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农发〔2022〕40号

关于下达萧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1232号）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萧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511万元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批复后7日内，乡镇和村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开

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竣工后7日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应主动开展验收，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出台牵头项目的县级验收办法，在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后，组织开展县级验收工作。

五、加强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管理，及时开展资产拟确权公示和资产移交，明确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落实管护运营主体，建立资产后续管护制度等。

六、落实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营监控和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萧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2.萧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萧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一、产业发展																		
	(一) 种养殖补贴								11.6425	11.6425									
1		龙城镇毛邱社区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毛邱社区	扶持6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0.7145	0.7145					扶持6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增收	6	11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扩大种养规模,增加脱贫户收入
2		龙城镇房庄社区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房庄社区	扶持8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0.888	0.888					扶持8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增收	8	13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扩大种养规模,增加脱贫户收入
3		龙城镇前梅社区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前梅社区	扶持1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0.1275	0.1275					扶持1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增收	1	2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扩大种养规模,增加脱贫户收入
4		龙城镇王大庄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王大庄村	扶持28户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3.17	3.17					扶持28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增收	28	53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扩大种养规模,增加脱贫户收入
5		龙城镇岱湖社区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岱湖社区	扶持4户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0.6	0.6					扶持4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增收	4	7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扩大种养规模,增加脱贫户收入
6		龙城镇帽山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帽山村	扶持21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2.58	2.58					扶持21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增收	21	41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扩大种养规模,增加脱贫户收入
7		龙城镇李台社区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李台社区	扶持1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0.15	0.15					扶持1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增收	1	2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自主发展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8		龙城镇马楼社区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马楼社区	扶持6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0.8325	0.8325					扶持6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增收	6	19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自主发展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9		龙城镇人民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人民村	扶持17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2.46	2.46					扶持17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发展增收	17	39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扩大种养规模,增加脱贫户收入
10		龙城镇姬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姬村	扶持2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0.12	0.12					扶持2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发展增收	2	3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扩大种养规模,增加脱贫户收入